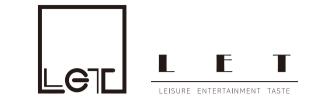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虧損減少,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408.8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報告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於報告期錄得向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貸款、貸款及應收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 回約412.5百萬港元;
- (ii) 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於報告期錄得應佔一間 合營公司溢利約112.3百萬港元;
- (iii) 於報告期錄得融資成本減少約158.6百萬港元;及
- (iv) 於報告期錄得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38.8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出現變動,乃由於此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公告所公佈,於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生效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尚待成立。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實際財務業績仍需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作出調整及落實,且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